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皋行审投资〔2023〕35号

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GJ2021-278#蓝湾景天北侧地块保障性安居 工程项目调整内容的意见

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“关于调整 GJ2021-278#蓝湾景天北侧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内容的申请”及其他附件收悉。

你单位实施 GJ2021-278#蓝湾景天北侧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已取得我局《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GJ2021-278#蓝湾景天北侧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皋行审投资〔2021〕112号）、《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GJ2021-278#蓝湾景天北侧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调整内容的意见》（皋行审投资〔2022〕8号）和《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

管理委员会实施 GJ2021-278#蓝湾景天北侧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皋行审投资〔2022〕19号）。现根据你单位申请，原则同意将项目名称和批复内容中的“保障性安居工程”调整为“棚改类保障性安居工程”。

原项目建议书批复（皋行审投资〔2021〕112号）、调整意见（皋行审投资〔2022〕8号）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（皋行审投资〔2022〕19号）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意见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。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1日印发

共印8份